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77
26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5年5月4日和5日和6月1日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5年5月22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于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有“主席团之友”一些人参加会议，会上大家同意，最好是能够在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就《行动纲要》中特别适合协商的各节举行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会议还同意，我应寻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召集这一非正式协商，并且还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授权召集协商或愿采用的决定草案用词达成了协议。

本信随附了所提议的决定案文(见附件)。我的了解是，所提议日期将能有会议服务。

因此我谨要求你协助将此事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期取得理事会为协商给予的授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主席

帕特里夏·利库亚南(签名)

附件

就《行动纲要》草案提议的非正式协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尤其是审议《行动纲要》草案仍然附加方括号的案文部分;

(b) 这一协商的结果应以非文件的形式转递给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供其会前协商之用。